## 教育部110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學校修正暨回應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意見 | 學校修正暨回應 |
|  |  |

備註：

1. 請就審查委員意見提出回應意見，以中英文並列呈現，並註明計畫書修正處及頁碼。
2. 本表請併同修正後之計畫書各1式3份於110年10月15日17時前備文郵寄送達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樓之1），並完成上開文件電子檔（含Word及PDF檔）及計畫窗口聯繫資訊上傳作業。